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委托清收服务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2022年5月23日，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甲方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签订委托清收服务合同的议案》。为加快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拟与深圳瑞辉项目咨询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辉公司”、“乙方”）签订委托清收服务合同，合同主要内容为公司委托瑞辉公司清收“(2019)浙民终156号、(2019)苏0583民初4771号、(2019)苏0508民初2886号、(2020)浙0304民初3787号、(2020)浙0304民初3789号、(2019)苏0583民初4776号、(2020)浙0304民初3790号”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债权。前述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7,064,582.94元；利息为人民币26,508,451.7元（截至2022年4月30日），利息将按判决书确定的方式持续计算。

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该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公司名称：深圳瑞辉项目咨询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注册资本：8,000万元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陈亚高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3002号国际贸易中心

大厦 36 层北区(3611 房)

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是：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安全咨询服务；财务咨询；咨询策划服务；市场营销策划；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；规划设计管理；专业设计服务；健康咨询服务（不含诊疗服务）；商务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投资类咨询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，许可经营项目是：房地产经纪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规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帮助清收（2019）浙民终 156 号、（2019）苏 0583 民初 4771 号、（2019）苏 0508 民初 2886 号、（2020）浙 0304 民初 3787 号、民事判决书（2020）浙 0304 民初 3789 号、（2019）苏 0583 民初 4776 号、（2020）浙 0304 民初 3790 号判决书确定的债权事宜，签订委托清收服务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、“本合同”）以共同遵守。合同主要条款如下：

1、标的债权信息

（1）合同约定清收的债权共 7 笔，涉及 3 个债务人（温州港龙置业有限公司、苏州平江港龙房地产有限公司、昆山港龙建材有限公司）、1 个连带保证责任人（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）。

（2）前述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7,064,582.94 元；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利息 26,508,451.7 元，利息将按判决书确定的方式持续计算。

2、清收方式与处置权限

（1）乙方有权以诉讼执行、重组、债务和解、债权转让、以物抵债及拍卖等一切合法、合规方式制定委托项下的资产的处置和清收方案。

（2）乙方有权根据委托资产处置及清收的需要，聘请律师、顾问等机构和

人员代理、协助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办理。

(3) 乙方在清收过程中，不得未经甲方同意主动放弃债权。

(4) 就本合同委托事项，乙方不得擅自转委托与第三方（第三方为律师事务所的除外）。若乙方转委托与律师事务所的，应将所委托的律师事务所告知甲方。

3、服务费用与付款方式

(2) 采取前期收取一定数额的基础费用，后期服务费双方按清收回款金额超过标的债权人民币 82,846,204.76 元部分归乙方所有的模式支付服务费：

(3) 前期基础服务费

签订本合同 10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前期基础服务费人民币伍拾万元(¥500,000 元)，乙方承诺：①如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未收回任何款项，则满六个月之日，全额退还基础服务费人民币伍拾万元整。②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收回部分款项的，双方就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另行协商。

(4) 后期服务费

①甲方最终回款尚未达到人民币 82,846,204.76 元的，乙方仅收取前期基础服务费人民币 50 万元，不再收取后期服务费，

②甲方最终回款超出人民币 82,846,204.76 元的，超出部分均为乙方服务费。具体支付方式如下：

a.支付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：i.有甲乙双方均认可的与债务方签订的执行和解协议；ii.债务方按约按时履行债务/执行和解协议；iii.甲方收到了不少于 3000 万元的债权。

b.甲方同意在满足前述条件时，乙方有权预收部分后期服务费。

c.甲方最终回款尚未达到人民币 82,846,204.76 元的，乙方如按比例已预收后期服务费，乙方需在本委托清收服务期限届满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。

d.按甲方实际收到回款占已达成的债务/执行和解协议的比例确定乙方可预

收的服务费的比例。

4、违约责任

(1)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按逾期金额的 5‰（万分之五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。

(2) 服务期限内，因乙方对债权文件保管不善损害甲方利益的，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(3) 乙方若发现甲方有捏造事实、弄虚作假或有非法要求时，有权终止履行清收工作并解除本合同。

5、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订单/附件/补充协议等（如有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。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均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。

四、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合同涉及的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7,064,582.94 元；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利息为人民币 26,508,451.7 元，两者合计金额为 133,573,034.64 元，约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6.86%。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截至 2021 年末，公司账上相关债权金额合计 94,166,784.76 元，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，且并未确认应收利息。若上述债权所涉应收账款通过清收能够顺利收回，则将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上述合同的签署对公司当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因上述合同的实施及合同的涉及的债权回收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若后续进展涉及应披露事项，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委托清收服务合同》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25日